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办法，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区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职业资格管理相关制度。

（四）负责政府人才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项目计划；组织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措施。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人员流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事业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六）组织实施上级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区评比

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八）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九）统筹推进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等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贯彻执行有关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落实工伤保险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工伤认定工作；负责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四）与区委组织部的有关职责分工。受区委组织部委托，具体承担区级机关科级及以下公务员工资福利待遇审核、科级以下公务员的年度考核和平时考核、公务员体检、优秀公

务员健康休养等事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策法规科）、就业促进和人才开发科、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科、工资福利和人事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锲而不舍立好社会发展“稳定器”。全面扶持创新创业群体。深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加强创业载体建设，积极开发现有创业孵化基地的孵化能力。鼓励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用足用好富民创业贷、苏岗贷、工会创业贷等工具，激发市场活力。全面保障重点群体就业。统筹全区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和妇女等人群的就业帮扶。深化劳务协作，有序引导陕西省旬阳市和青海省玛沁县劳动力来天宁就业。全面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建立健全企业用工需求动态响应机制，精准服务企业用工，加强全区就业形势研判和企业用工信息监测、失业动态监测。

（二）持之以恒构建人才服务“全链条”。围绕健全服务灵活“引才”。广泛开展企业走访，动态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和

人才需求。大力开展“名校优才”校园招聘，靶向引进层次高、专业精、行业拔尖的领军人才来天宁就业创业。围绕构筑平台积极“留才”。积极设立人才接待日，邀请优秀人才交流研讨、项目推介，促进人才交流、人才汇聚，增强人才获得感和归属感。设立“留学归国人才就业创业服务专窗”“人才服务绿色窗口”，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务。科学设置招聘简章和职位要求，提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精准度，聚焦岗位设置，盘活岗位资源，常态化实施事业单位职员岗位晋升制度，不断促进人才队伍的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围绕人才能力提升精心“育才”。有序组织硕博研究生来天宁暑期社会实践，为企业事业单位选拔优秀人才提供参考。强化博士后设站单位管理，组织开展博士后工作业务交流，指导企业创建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争创国家级示范站。

（三）坚定不移织密筑牢社会“保障网”。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推进社保扩面提质增效。积极探索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进法定人群应保尽保。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经办，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完善城乡居保体系建设，全面实现贫困人员及流动人员应保尽保，助力乡村振兴。强化被征地农民社保业务经办，完善个人分账户系统。提升社保经办风险防控责任意识和能力，构建“事前预警”“事中核验”“事后核查”的防控体系，全流程核查高风险业务，确保社保基金平稳运行。

（四）驰而不息架起劳企和谐“同心桥”。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发挥和谐劳动企业正面典型示范作用，做好省、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申报工作。深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体制建设，积极贯彻落实《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四项制度”，坚持源头治理，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对辖区用工主体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发挥基层网格员“小喇叭”作用，推进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巡回法庭优势作用，加强裁审程序衔接。持续推进互联网庭审工作，促进新业态劳动仲裁机构的建立。继续建立商业综合体调解组织，将矛盾化解关口不断前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3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4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3.1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13.99	本年支出合计	1,913.9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13.99	支出总计	1,913.9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13.99	1,913.99	1,783.99			130.00											
021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13.99	1,913.99	1,783.99			130.00											
021001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50.04	1,350.04	1,220.04			130.00											
021002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563.95	563.95	563.9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913.99	1,751.99	1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43	1,236.43	16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73.84	1,011.84	162.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37.41	237.4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19.76	319.7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支出	616.67	454.67	16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59	224.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2	42.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36	43.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92.47	9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4	4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1	4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1	42.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9	6.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7	21.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5	1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15	473.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15	473.15				

2210201	住 房 公 积 金	149. 42	149. 4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 73	323. 7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83.99	一、本年支出	1,783.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73.1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83.99	支出总计	1,783.9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83.99	1,751.99	1,626.49	125.5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43	1,236.43	1,110.93	125.50	3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43.84	1,011.84	886.34	125.50	32.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37.41	237.41	206.94	30.4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19.76	319.76	282.94	36.8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6.67	454.67	396.46	58.21	3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59	224.59	224.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2	42.52	42.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36	43.36	43.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7	92.47	9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4	46.24	4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1	42.41	4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1	42.41	42.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9	6.19	6.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7	21.07	21.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5	15.15	1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15	473.15	473.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15	473.15	473.15		

2210201	住 房 公 积 金	149.42	149.42	149.42		
2210202	提 租 补 贴	323.73	323.73	323.7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51.99	1,626.49	125.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8.75	1,538.75	
30101	基本工资	224.97	224.97	
30102	津贴补贴	674.48	674.48	
30103	奖金	308.76	308.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47	92.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24	46.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6	27.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5	15.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42	14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50		125.50
30201	办公费	44.97		44.97
30211	差旅费	31.76		31.76
30215	会议费	1.54		1.54
30216	培训费	4.97		4.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2		2.12
30228	工会经费	10.44		10.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0		29.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4	87.74	
30305	生活补助	85.88	85.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	1.8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83.99	1,751.99	1,626.49	125.5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43	1,236.43	1,110.93	125.50	3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43.84	1,011.84	886.34	125.50	32.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37.41	237.41	206.94	30.4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19.76	319.76	282.94	36.8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6.67	454.67	396.46	58.21	3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59	224.59	224.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2	42.52	42.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36	43.36	43.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7	92.47	9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4	46.24	4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1	42.41	4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1	42.41	42.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9	6.19	6.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7	21.07	21.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5	15.15	1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15	473.15	473.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15	473.15	473.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42	149.42	149.4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73	323.73	323.73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51.99	1,626.49	125.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8.75	1,538.75	
30101	基本工资	224.97	224.97	
30102	津贴补贴	674.48	674.48	
30103	奖金	308.76	308.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47	92.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24	46.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6	27.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5	15.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42	14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50		125.50
30201	办公费	44.97		44.97
30211	差旅费	31.76		31.76
30215	会议费	1.54		1.54
30216	培训费	4.97		4.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2		2.12
30228	工会经费	10.44		10.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0		29.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4	87.74	
30305	生活补助	85.88	85.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	1.8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	0.00	0.00	0.00	0.00	2.12	1.54	4.97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8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8
30201	办公费	27.27
30211	差旅费	22.62
30215	会议费	1.54
30216	培训费	4.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
30228	工会经费	7.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81		4.16		5.97
货物					1.81		4.16		5.97
常州市天宁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0.86		4.16		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70				0.7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6				0.16
	人力资源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80		2.80
	人力资源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人力资源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6		0.56
常州市天宁区 人力资源开发 管理服务中心					0.95				0.95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5				0.15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91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80.93 万元，减少 16.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913.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913.9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4.71 万元，增长 23.0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等人员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5.64 万元，减少 84.63%。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房租收入按要求进国库。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913.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913.99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98.4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支出、日常办公及部分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369.76 万元，减少 20.91%。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收入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2.4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13 万元，增长 13.7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73.1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及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 万元，减少 3.3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后，总体缴费基数减少，相应住房类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913.9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913.9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3.99 万元，占 93.2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30 万元，占 6.79%；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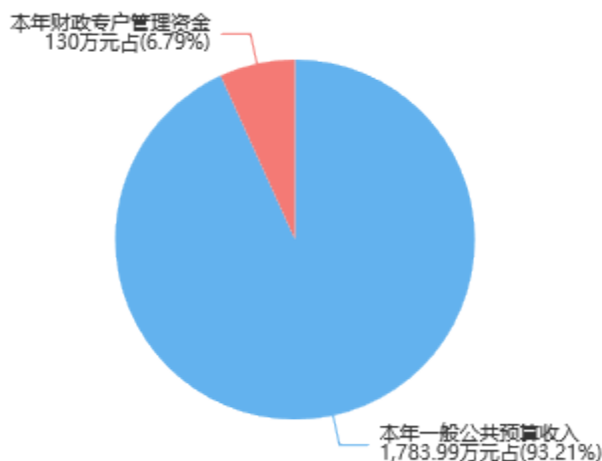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913.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51.99 万元，占 9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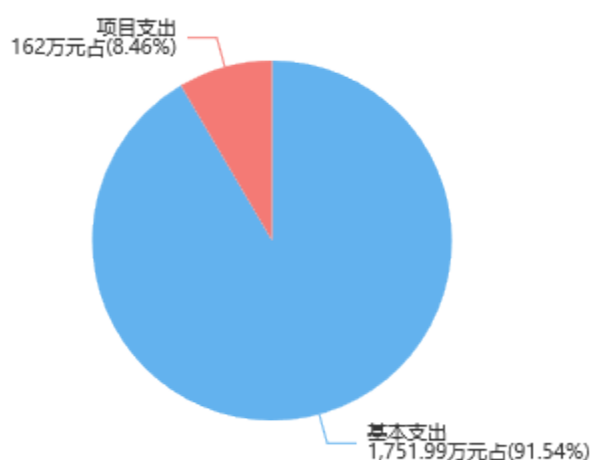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62 万元，占 8.4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8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4.71 万元，增长 23.0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增加，相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83.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4.71 万元，增长 23.0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

利等支出增加，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3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15 万元，增长 56.9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人员工资等支出增加。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 31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75 万元，增长 67.4%。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人才引进项目调整，相应支出减少。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48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96 万元，增长 47.6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等支出增加以及项目支出增加。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2.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8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增行政退休人员核定正式待遇。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增事业退休人员核定正式待遇。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项）支出 92.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2 万元，增长 6.59%。主要原因是往年调入人员新增社保结算。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 万元，增长 6.62%。主要原因是往年调入人员新增社保结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6.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1.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 万元，增长 16.02%。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1 万元，增长 5.65%。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9.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5 万元，减少 3.3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后，总体基数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23.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5 万元，减少 3.3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后，总体基数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51.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26.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8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4.71 万元，增长 23.09%。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支出增加，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51.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26.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增加财政拨款。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缩减预算开支。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缩减预算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8.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2 万元，减少 2.3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后，机关运行总体费用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9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9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913.99 万元；本部门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